

灵风侠影

云中子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灵风侠影

云中子 著

(上)

上海人民出版社

灵风侠影

云中子 著

(中)

中 农民出版社

灵风侠影

云中子 著

(下)

中原农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7号

灵风侠影

云中子 著

责任编辑：韩光玉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封面设计：羽 丰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吉林市天虹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3.5 印张 45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7-80538-748-6/I·329

定价：19.80 元

内 容 简 介

身怀太阳谷绝学、手持修罗残剑的武林新秀金雄，腹内有一颗能却毒疗伤，增加内力的密陀神球，年纪轻轻武功便已超凡脱俗，在初出道的短短两年中，即赢得了“青衣修罗”的绰号，从而跻身于武林四大魔尊之内。

青衣修罗打遍天下高手，又在碧云禅寺地穴之内，无意中得到绝传武林的江湖至宝《七绝羽书》，修习之后，武功突飞猛进。正当春风得意，老天情有独钟，命运又使他得以巧服千年天池雪莲露，武功达到深不可测的天下无敌之境。

金雄年少英俊，武功高强，虽然外表冷漠，内心却温柔多情。先后得到秦淮花魅白冷秋、苏玉蟾、杨玉凤、王彩凤等众多武林侠女的青睐。一时众女子薄怒轻颦，金雄如蝴蝶穿花，演出了一幕幕郎情妾意、生生死死的艳剧，最后金雄终于与自己心爱的人结为秦晋之好。

本书写法独特，情调悠悠。时而密室机关，时而侠影莺声。亦真亦幻，佳境迭出，看不尽书剑江山！读之满篇奇气，令人拍案叫绝。

目 录

第一章	秦淮美女	(1)
第二章	青衣修罗	(2 9)
第三章	凤钗画轴	(5 4)
第四章	长春仙子	(7 5)
第五章	神秘之地	(103)
第六章	古刹怪人	(134)
第七章	八方风雨	(171)
第八章	百剑之盟	(207)
第九章	钟山之约	(229)
第十章	面兽心邪	(251)

第十	一章	剑文遗宝	(292)
第十	二章	四大魔尊	(322)
第十	三章	腹内神珠	(349)
第十	四章	锦盒之争	(372)
第十	五章	七绝羽书	(399)
第十	六章	金尊玉液	(422)
第十	七章	追魂五令	(442)
第十	八章	九凤令主	(471)
第十	九章	幽谷风云	(489)
第二	十章	迷港妖姬	(511)
第二十一	章	血盟惊变	(537)
第二十二	章	羽书小试	(555)
第二十三	章	情深似海	(589)
第二十四	章	长春岛主	(608)
第二十五	章	力战三帮	(629)

第二十六章	九子白魔	(650)
第二十七章	密陀神珠	(673)
第二十八章	人质相胁	(681)
第二十九章	众矢之的	(696)
第三十章	情满人间	(718)

第一章 秦淮美女

落日残照，艳红的霞光洒落在秦淮河上，泛起阵阵金红的波光，灿烂夺目。

这时，河边的画舫都已燃起了灯，那一盏五颜六色的灯光聚在河边，望远过去，宛如是一条花龙，蜿蜒逆着河水而上。

随着夜幕的降临，秦淮河边愈来愈是热闹，有那乘轿、坐车而来的远方游客，也有三三两两结伴闲逛，从城里而来的年轻人。

他们来的方向虽然不同，然而目的却是一样，全是为寻欢而来。

只有那些车夫、轿夫，为的只是赚取足够的生活费用，他们送了主顾上船，有些回到城里，有些则在岸边的竹棚里停下来，等待着回城的客人。

那些竹棚搭得非常简陋，有些小店里是供人饮酒用饭，有些则是供人喝茶观赏河边风光的，与夫子庙边的酒楼歌肆比较起来，相差得太远了。

此刻，那些卖饭菜的棚里，客人愈来愈多，几乎都要坐满了，由于这些客人大多是以脚夫走卒为主，因此棚内显得格外的喧闹。

这些人虽然一辈子都可能没机会踏上河边的画舫，但他们所谈论最多的却也是画舫上的姑娘们的韵事。

只要几个人聚在一桌，来两壶酒，话匣子便打了开来，不是某船的姑娘有几个恩客，便是某船的姑娘功夫最好，说到酣畅之处，便是一阵哈哈大笑，接着来的则是三箸四飞。

由于这些人都是执贱役的下人，他们根本不够资格踏上画舫，却因为虚荣心的驱使，才使他们更加大声地把平时在主人嘴里得来的韵事，加以宣染一番说了出去，似乎在比赛谁说的粗野，谁就更能博得他人尊重。

这一片喧闹杂乱的情形，每个棚子都是一样，与河里的画舫相比，简直有天地之别。

尤其是下游停泊的那几艘较其他船只要大上一半的画舫，不但布置得富丽堂皇，五彩缤纷，而且船上都拥有乐伎，阵阵的丝乐之声，从船上飘出，使人听了可以想像到置身画舫里该是何等的欢愉美妙。

不过谁也知道，这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愿望，这秦淮河上近四十艘的画舫，只要带着五两银子，足可以壮胆去一趟，另外的十几艘画舫，则是有二十两银子就可以饮酒作乐到深夜。

唯独停在上游过了文德桥的三艘大画舫，则非是高官雅士，富豪贵客不能进入，要在那儿尽一夕之欢，千两银

子也不算多。

特别是停在两艘红色画舫中间的那艘油壁绿色画舫，此画舫名为绮罗春，是白冷秋姑娘所有的。

那白冷秋可说是花中之魁，不但长得美艳无双，并且棋琴书画诗词歌赋，样样精通，所以来往之人无一白丁，全都是金陵城里的高人雅士。

谁都知道她的画舫上为她题着“绮罗春”三个大字的便是父子两状元，当今大学士成墨林之子，现任知府成维翰大人所书。

有这样的许多因素，再加上她本身乃自由之身，不受任何人约束，是以她为秦淮河的画舫树立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典型与范式。

那便是无论带有多少银子，若是不通文墨，绝对无法上得绮罗春画舫，并且就算是渊博之士，白冷秋姑娘假使看不上眼，也不能被允许上船。

可是说也奇怪，尽管她有这么高的身份，来往的人却经常是身无分文的穷儒，他们到了船上，吟诗诵唱，作诗饮酒，往往不花一文钱。

不过她这么做，反而更增加她的神秘感，谁都想不通以她这等聪颖美慧，既不为钱财，又不为贱身，为什么要在秦淮河边过这种神女生涯。

以她的容貌与学识，只要她肯点头，有的是量珠捧金，迎娶她的富豪，但是她从未考虑及此。

甚而据传说，连成维翰成知府要娶她作妾，都被她一

口拒绝。

她的身世如谜，而且又如此神秘，使得她的名声愈来愈响，以至有更多的人都想求得一见。甚而有远从北京赶来的王孙公子，携着巨金而来，等了半个月无法见她面的。

有关她的传说愈多，秦淮河的生意愈好。有许多人到别的画舫去招妓作乐，倒是为了想见她而见不着之故。

这一天，竹棚里的茶屋又传出一个消息，说是昨日成知府的令堂六十高寿，白冷秋姑娘赶去祝寿，已被成老夫人认为义女。

于是这个消息纷纷在竹棚里传播着，几乎每一个人都晓得白冷秋姑娘又攀上这么一个贵亲。

就在竹棚里闹哄哄地谈论着这个消息的时候，一个身穿青衣，脚登黑靴的年轻人，走进了一家叫万家香的小饭店。

他进了棚内，径自穿过那些把脚架在长凳上，正在高谈阔论中的客人身边，走到靠近角落的一个位子上去，坐了下来。

这时满屋子里坐着的都是脚夫走卒之辈，他们全都是衣衫简陋，形貌粗鲁之辈。这青衣人一走进来，顿时使得在高谈猛饮中的那些人全都停住了话声，向他望去。

可是他们才只望了一眼，便都又垂下头来，不敢多望，甚至连谈话的声音都小了下来。

那青衣人长得剑眉星目，俊逸超群，本是令人不由多望两眼的美男子，应该使人注目才对。

然而他那紧抿的嘴唇，冷厉烁亮的眼神和严肃的脸色，却使人见了之后，有股寒冷的感觉从心底升起，不敢多望。

他到壁角坐定之后，没有呼唤伙计，目光冷冷地凝注在摆在桌上的箸筒，似在入神之中。

那身兼厨房大师父和掌柜双重任务的大胖子，正在柜台旁用竹篱隔出来的厨房里炒菜。

当他盛起一盘菜，突然发现店里的声音小了下来时，忍不住探首向里望去。

他一眼便望见那青衣人坐在壁角，顿时皱了皱眉，自言自语道：“怎么这个怪人又来了？”

这时在店里招呼客人的伙计走了过来，道：“老板，那个怪人又来了。”

“来了又怎么样？”掌柜的说：“你快去招呼人家呀。”

“我……”那个瘦小的伙计苦着脸说：“我不敢。”

“怕什么？他会吃了你不成？”掌柜的说：“你快点招呼他，他吃完了饭也就走了，不然弄得所有的客人都走开了。”

他说完了话，见到那伙计依然站着不走，瞪了他一眼，叱道：“你还不快去？”

那伙计畏畏缩缩地向壁角走去，脸上勉强堆着笑容，说：“客官，你要吃什么？”

那青衣人冷冷地望了他一眼，道：“一碟素菜、半条鱼一盘卤菜。”

那个伙计嗫嚅问：“你是要用饭还是喝酒？”

“用饭。”青衣人似是连话也不愿多说，简短地说了两

个字，便紧紧地闭上了嘴。

那个小伙计见到青衣人那副样子，不敢再多罗嗦，点了点头，像是逃走似地匆匆走到厨房边。

掌厨的胖子听完了伙计的菜名，撇了下嘴，说道：“这家伙派头不小，可是荷包太干，你还是快把他要的菜送去，让他早点吃了走路吧。”

那个小伙计唯唯诺诺，找了个大盘子，在菜柜里夹了三样小菜，装了一钵子饭，送到青衣人那儿去。

当他走过去的时候，本来就已是心中忐忑有点不安，等到行至青衣人的身边，突然发现那冷漠慑人的青衣人正在玩弄着一双筷子，桌上已堆着一小堆苍蝇。

他怔了一怔，还没想通是怎么回事，已见到那青衣人用筷子虚空夹了两下，竟把他面前飞过的苍蝇夹住，放在桌上。

这个小伙计张大了眼睛，觉得非常有趣，一时之间倒看得呆了。

那个青衣人似是发现有人在背后注视自己，猛然回过头来，冷冷地望着他。

这个小伙啊了一声，只觉对方目光如刀，使人看了心中不由一寒，他连忙垂下了目光，不敢与对方的视线接触，垂首端着盘子走了过去。

“客官，你的饭菜来了。”

青衣人接过盘子摆一边，说：“你把桌子擦擦。”

这小伙计应了一声，慌忙取下搭在肩上的抹布，把桌

上的苍蝇擦掉。收起那双夹过苍蝇的筷子之时，他忍不住再三看了看，想不到这种普通的筷子，放在那青衣人的手里，竟是如此神妙，连飞着的苍蝇都夹得下来。

那青衣人见到他这付傻样子，微微笑了一下，说：“你们这个店真脏，到处都是苍蝇，可是菜做得却不错。”

这个小伙计见到青衣人一笑之际，嘴角浮起两个深深的酒窝，使得整个神情完全改变，就如同在严寒之中吹过一阵和暖的春风似的，使人心里觉得一阵温暖。

他想不到一个人的表情有如此大的变化，并且在这样冷漠威严，寒霜满脸的年轻人面上，竟然还有男人少有的酒窝，使他在一时之间都看得傻了。

等他定过神来的时候，他已见到那青衣人的脸色回复原先的凝肃。

他干笑了一下，说：“我们这儿大师傅的菜是炒得不错，在附近谁都知道。”

那青衣人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声，说道：“你没事了吧？我要吃饭了。”

这小伙计讪讪地笑了笑，收起端饭菜的木盘，像是逃似地离开了青衣人的身边。

他回到了厨房，才觉心里定了下来，刚吁了口气，那肥胖的掌柜已走了过来，向他问道：“二柱子，你今天的胆子真不小，我看你与那怪人还聊了大半天，到底说了些什么？”

二柱子摇了摇头，说：“没什么，他只是说老板的菜做

得很好……”

“呵，他这么说？”掌柜的胖子望了望那青衣一眼，说道：“其实他还没有吃到我炒的菜呢，像糖醋活鱼，青豆虾仁，红烧鱼唇，都是我的拿手好菜，哪样不是顶括括的，只怕他没钱吃！”

“那个人真怪。”二柱子说：“他长得那么漂亮，整天都是板着脸，让人看了害怕，尤其是那双眼睛，真跟刀子一样，其实他笑起来很好看，老板，我还看到他有两个酒窝呢！”

“哦，他还跟你笑？”掌柜的胖子道：“我还以为他这一辈子都不会笑，打从他前天到这儿来起，什么时候有人见到他笑过？整天寒着一张脸，好像人家欠他多少钱没还似的。”

二柱子道：“老板，真是奇怪，看他那样子不像一般人，可是他却是那么穷，每天在这儿吃十文钱的饭，吃完便到河边去站着。”

他故作神秘的小声说：“昨晚我远远地跟在他后边，看见他站在河边朝着绮罗春望去，一两个时辰都不动一下。”

“大概他是听到白姑娘的名声，想要白姑娘请他上绮罗春。”胖掌柜轻蔑地道：“我看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凭他那张死脸，男人看了都心寒，别说白姑娘了！”

“老板。”二柱子道：“我刚才看见一件稀奇的事情，那怪人用筷子夹苍蝇呢。”

胖掌柜呸了一声，道：“用筷子夹苍蝇有什么稀奇，我